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8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6,666.67万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34,850,382 | 16.49% | 1,601,517,049 | 17.2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75,189,273 | 83.51% | 7,708,522,606 | 82.80% |
| 总股本 | 9,310,039,655 | 100.00% | 9,310,039,655 | 100.00% |

2、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万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34,850,382 | 16.49% | 1,668,183,715 | 17.9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75,189,273 | 83.51% | 7,641,855,940 | 82.08% |
| 总股本 | 9,310,039,655 | 100.00% | 9,310,039,655 | 100.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9.41亿元、流动资产1,296.9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5%、2.47%、1.54%,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13,333.33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年8月15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9.41亿元、流动资产1,296.9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5%、2.47%、1.54%,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也将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涉及公司已发行13苏宁债、18苏宁债01、18苏宁债02、18苏宁债03、18苏宁债04、18苏宁债05、18苏宁债06和18苏宁债07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公司将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不受侵害,按时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偿还工作。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否,说明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6)在回购股份期间披露定期报告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须扣减已回购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按扣减后的股本计算,并须在附注中予以注明。

(7)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82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近东 | 1,951,811,430 | 20.96 |
| 2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1,861,076,927 | 19.99 |
| 3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 1,564,437,699 | 16.80 |
| 4 |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0,786,925 | 3.98 |
| 5 | 陈金凤 | 184,127,709 | 1.98 |
| 6 | 金明 | 125,001,165 | 1.34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7,771,269 | 1.26 |
| 8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9,009,599 | 0.9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88,889,887 | 0.95 |
| 10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5,979,961 | 0.92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61,07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其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9,00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97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1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下同。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1,861,076,927 | 19.99 |
| 2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564,437,699 | 16.80 |
| 3 | 张近东 | 487,952,858 | 5.24 |
| 4 |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 309,730,551 | 3.33 |
| 5 | 陈金凤 | 184,127,709 | 1.98 |
| 6 | 金明 | 125,001,165 | 1.34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7,771,269 | 1.26 |
| 8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9,009,599 | 0.9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88,889,887 | 0.95 |
| 10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5,979,961 | 0.92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0,786,925股,2019年1月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苏宁控股集团承诺自2019年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详见公司2019-010号公告),苏宁控股集团实际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量为309,730,551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62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并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　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　公告编号:2019-041)和《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四)》(　公告编号:2019-04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5宗诉讼事项,现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机构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情况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等 | 36,042.52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2019年7月1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
| 2 |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 1,352.51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9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3 |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2,553.50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4 |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泉州绿离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65.4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3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
| 5 |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 32,380.08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8月16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72,394.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9%。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情况 |
|---|---|---|---|---|---|---|---|
| 1 | 安康 |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 20,901.00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1日 |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 河南高院一审判决:安康与安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康有权要求安通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2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 10,988.36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3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
| 3 |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 6,400.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目前已下发民事裁定书,同意诉前保全申请;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4 |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 10,531.82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5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
| 5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 473.05 |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 2019年5月28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6 |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 10,739.38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5月3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7 |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 20,417.61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6月5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8 |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 12,338.16 | 上海仲裁委员会 | 2019年6月5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
| 9 |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 4,580.51 | 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6月11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0 |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等 | 23,296.66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019年6月14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1 |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 2,133.33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2019年6月17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2 |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 泉州绿离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 3,114.46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2019年6月2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等 | 36,042.52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2019年7月1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
| 14 |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 1,352.51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9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5 |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2,553.50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 16 |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泉州绿离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65.4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30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
| 17 |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城阔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 32,380.08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8月16日 |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98,3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0%。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9-068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个人业绩考核为C,公司需对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203%。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465,400股变更为341,396,200股。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万股,回购价格4.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述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7、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4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41,137,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P=P0-V=4.86-0.042=4.818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8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6月6日,快意电梯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3、2019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5日。

14、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共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并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C,根据得分比例解除限售当年度可解除限售额度的80%,未能解除限售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个人考核为C及离职、死亡等原因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2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33.70万股的1.0920%,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341,146.54万股的0.0203%。

3、回购价